

广西警察学院 2021 年 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1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增强资助育人成效，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24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广西警察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感党恩跟党走 立诚信守承诺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工作组

组 长：覃干超

副组长：陈铁步

成 员： 关崇涛 蒋 巍 覃伟刚 黄立荣 陈垠安

李 俊 陈 鹏 侯凡雄 李海波 兰 岚

邓君泱 杨艳芳 邓新华 张 亮 莫惠娜

郭致帏 宋 静 唐晓芳 闫 寒 苏 舟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及协调工作。

四、活动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五、活动任务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担当。要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引导他们珍爱信用、理性消费，提高贷款学生的征信意识、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六、活动形式

（一）开展诚信教育线上主题讲座。自治区教育厅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法律部门等领域遴选部分专家，录制“助学贷款知识”“带你认识校园贷”“诚信与法律”三个诚信教育线上专题讲座视频，为在校学生特别是助学贷款受助学生宣传普及诚信教育、征信和校园金融等相关知识。讲座视频将发布在学校资

助工作 Q 群、“广西警察学院易班”微信公众号及易班优课(进入易班优课，课群邀请码：7F7D9KPC，电脑端链接：<https://www.yooc.me/group/3445446#invitation=7F7D9KPC>，手机端链接：<https://www.yooc.me/mobile/group/3445446/index#invitation=7F7D9KPC>。)进行展播，各二级学院及时将视频转发并积极发动学生观看。

责任部门：学工部（处）、各二级学院。

（二）发放给高校毕业生一封信。为提醒即将毕业的学生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区教育局拟定《致高校毕业生一封信》（见附件 1），请各学院在学生毕业前发放给每一位毕业生。

责任部门：学工部（处）、各二级学院。

（三）开展好一次“感党恩跟党走 立诚信守承诺”主题班会。积极宣扬诚信立身的观念，使学生真正理解“信用财富”和“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的意义。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上述活动外，各学院可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活动。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将诚信教育与各项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还要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大学生征信意识、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使学生

充分认识到诚实守信、理性消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和科学理性的消费观。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国家反诈中心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将发布在学校资助工作Q群、“广西警察学院易班”微信公众号及易班优课。各二级学院及时转发给学生。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了解各项内容。各学院要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精神，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不断完善。

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活动总结情况表（详见附件2）及开展各项活动3—4张图片，于7月5日前报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27340705@qq.com。联系人：苏舟。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后形成学校活动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1.致高校毕业生一封信

2.2021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